

1988年2月9日《尼日利亚 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有关的保障协定》文本

通过换文废除与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缔结的 “保障协定义定书”的协议

1. 谨将构成关于废除《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¹ 议定书² 的协议换文文本复载于本文件，以通告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
2. 以换文形式商定的废除协议已于原子能机构复函尼日利亚确认废除之日即 2012 年 8 月 14 日生效。

¹ 复载于 INFCIRC/358 号文件。

² 称为“小数量议定书”。

外交事务部

编号：FH/3/5/VI

2012年7月20日

奥地利
维也纳 A-1400
瓦格拉默大街 5 号
100 号邮政信箱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关于废除“小数量议定书”的信函

阁下：

我荣幸地提及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在 1988 年 2 月签署的“全面保障协定”以及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对位于扎里亚的艾哈迈德·贝洛大学尼日利亚核研究堆进行实物存量核实的访问。

2. 我谨代表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建议废除尼日利亚政府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签署的“小数量议定书”，因为尼日利亚全面遵守“全面保障协定”已使得“小数量议定书”没有必要。
3. 如果该建议可以接受，原子能机构的确认复函应构成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废除“小数量议定书”的协议。
4. 请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联邦共和国成员、外交部长
奥卢本加·阿希鲁大使 [签名]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办公室

2012 年 8 月 14 日

尼日利亚

阿布贾 P.M.B. 130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外交部

外交部长

奥卢本加·阿希鲁先生阁下

尊敬的部长：

我荣幸地提及阁下 2012 年 7 月 20 日的信函，其原文如下：

“我荣幸地提及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在 1988 年 2 月签署的‘全面保障协定’以及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对位于扎里亚的艾哈迈德·贝洛大学尼日利亚核研究堆进行实物存量核实的访问。

2. 我谨代表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建议废除尼日利亚政府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签署的‘小数量议定书’，因为尼日利亚全面遵守‘全面保障协定’已使得‘小数量议定书’没有必要。

3. 如果该建议可以接受，原子能机构的确认复函应构成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废除‘小数量议定书’的协议。”

我高兴地确认，从本信函之日即 2012 年 8 月 14 日起废除《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的议定书（小数量议定书）。

谨启

负责政策事务的助理总干事兼办公室主任

拉斐尔·马利亚诺·格罗希

[签名]

抄送：尼日利亚常驻原子能机构代表团